

北京城管网络安全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袁荣林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70 号中环大厦 B 座

邮 编：100053

联系人：丁钦

电 话：55578291

乙 方：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云坤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26 号院

邮 编：100044

联系人：姜程子

电 话：131412342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北京市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京经信发〔2023〕57号）等为项目主要实施依据，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北京城管网络安全服务】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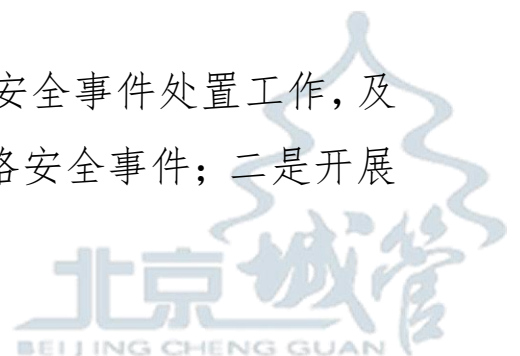
一、服务内容

落实本地基础网络安全服务，统筹本地网络安全与事件处置工作，通过合理使用各类网络安全设备及工具对网络、主机、业务系统网络安全情况开展持续的监测与分析，及时发现正在发生的安全问题以及现有的潜在安全风险，并快速定位问题，开展网络安全风险隐患的研判、处置与结果跟踪复核，形成可跟踪的整改闭环工作机制。根据实际环境情况，有针对性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设备告警规则，通过技术检测与验证手段对系统安全防护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发现防护层面的薄弱环节并督促整改，做到安全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响应，控制影响范围并协助恢复业务系统，保障市城管执法局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并满足监管检查要求。

（一）网络安全风险管理

1. 基础安全运维

一是统筹市城管执法局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事件处置工作，及时响应信息系统故障并协助处置、排查网络安全事件；二是开展



专项安全服务时，协助完成安全配置工作；三是提供网络安全设备运行监控、配置信息系统安全访问策略；四是统计分析各服务项安全数据；五是指导跟踪各服务项发现安全风险整改情况；六是协助完成安全检查工作；七是根据要求协助完成日常安全事件监测情况统计与上报；八是完成市城管执法局交办的其他网络安全工作。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按需提供。

服务成果：安全运维月度总结报告。

2. 漏洞扫描

根据市城管执法局网络和业务系统现状，在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用漏洞发现工具对所需检查的业务系统、服务器主机、云主机、交换机、路由器、安全设备等资产开展自动化漏洞发现，识别当前存在的安全漏洞情况，研究解决建议，督促业务系统运维团队开展整改工作，并确保通过复测。

服务范围：市城管执法局服务器主机、云主机、交换机、路由器、安全设备等。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开展6次。

服务成果：漏洞扫描报告及整改建议。

3. 配置核查

根据市城管执法局设备资产现状，通过自动化与人工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生产环境中运行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主机、中间件、数据库开展配置核查，对配置中存在的安全缺陷

指导开展安全整改工作。

服务范围：市城管执法局在用设备。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开展2次。

服务成果：配置核查报告。

4. 安全预警

实时关注网络安全动态、信息安全漏洞及安全风险情况，对网络安全态势、重大舆情信息、重要系统漏洞及补丁信息等内容，及时与市城管执法局同步，确保市城管执法局能够及时了解漏洞危害、影响范围与应对方案，实现风险及时发现与快速处置。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按需提供。

服务成果：日常安全预警通告及总结报告。

5. 渗透测试

针对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及 OA 系统进行人工渗透测试。从业务系统、中间件与业务逻辑等维度开展非破坏性的安全检测，及时发现安全漏洞与风险隐患，指导开展安全整改加固工作，并跟踪修复进展。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开展2次。

服务成果：渗透测试初测及复测报告、漏洞汇总表。

6. 重保安全值守

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重点时期落实 7×24 小时安全值守工作，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与应急响应能力，按要求开展每日报告、数据统计等工作，针对发现的安全事件第一时间上报，并组

织运维团队排查、处置，监督整改闭环。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按需提供。

服务成果：重要时期安全值守工作总结。

（二）应急体系管理

1. 应急演练

结合网络安全防护重点及日常发现的风险点，制定应急演练方案，搭建特定的应急演练环境，开展应急演练，模拟发生确切安全事件情形，检验市城管执法局安全保障体系是否具备安全事件的监测预警与响应处置能力、应急预案是否适用、安全运维人员是否有基本的安全事件处置能力等。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开展 2 次。

服务成果：应急演练方案及总结报告。

2. 攻击队评估

通过实战化方式，以指定业务系统为攻击目标，组织专业团队力量最大限度模拟 APT 攻击手段，采取不限定攻击路径和攻击手段的方式从互联网层面对业务系统开展攻击队评估工作，最大程度暴露潜在安全风险、发现安全防护和威胁发现短板，深入评估市城管执法局整体安全防护能力，进一步提升网络安全防护水平。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开展 1 次。

服务成果：攻击队评估工作方案及总结报告。

3. 应急响应



北京城管

当发生确切的安全事件时，组织网络安全应急响应人员及时采取处置措施，限制事件扩散和影响范围，阻止对信息系统的持续破坏，控制潜在损失与破坏，并协助溯源分析。服务提供方需具备 7*24 小时应急响应支撑能力，在安全事件发生后 30 分钟内响应，并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事件处置工作。

服务频次：服务期间内按需提供。

服务成果：应急响应报告（如有）。

（三）威胁监测与分析

1. 代码审计

针对市城管执法局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与 OA 系统开展代码审计工作，通过工具和人工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对系统开发框架、应用程序、客户端程序、接口及第三方组件和应用配置等方面进行深入的安全检测、审查和分析，发现系统源代码存在的安全缺陷和漏洞并指导整改。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开展 1 次全量代码审计，并满足业务系统代码上线、变更前的代码审计需求，审计总量不少于 165 万行。

服务成果：代码审计初测及复测报告。

2. 全流量安全威胁检测

通过对网络流量或日志进行实时分析，结合威胁情报、失陷主机行为特征分析规则和深度学习模型，发现隐藏在海量流量中的可疑活动和安全威胁，对检测结果提供丰富的上下文信息与可视化分析能力，并进行持续监控，提升检测与响应能力。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按需提供。

服务成果：全流量安全威胁检测报告。

3. 安全软件规则库更新与授权（Windows 系统）

对不少于 15 台 Windows 服务器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软件规则库及防病毒功能服务进行更新和授权，包括 Windows 服务器补丁管理功能模块；对不少于 10 台 Windows PC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进行软件规则库更新，并提供防病毒功能服务、补丁更新服务、运维管控服务、移动存储与 XP 加固（原 XP 盾甲）的授权。

服务范围：市城管执法局在用 Windows 服务器及 Windows PC 终端。

服务频次：每月一次原厂现场服务，维保服务 1 年。

服务成果：安全软件规则库更新与授权报告及维护记录表。

4. 安全软件规则库更新与授权（信创系统）

对不少于 50 台信创服务器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进行软件更新，并提供服务器杀毒服务、补丁管理和安全审计服务的授权。对不少于 710 台信创 PC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进行软件更新，并提供通用终端防病毒服务、终端审计、终端管控与桌面管理控制的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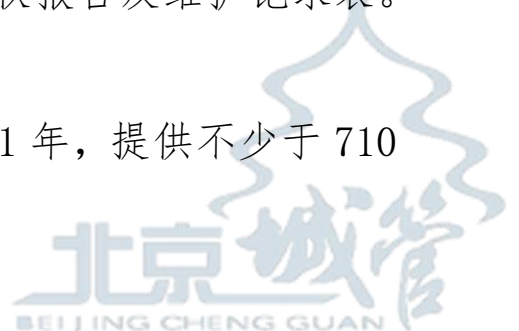
服务范围：市城管执法局在用信创服务器及信创 PC 终端。

服务频次：每月一次原厂现场服务，维保服务 1 年。

服务成果：安全软件规则库更新与授权报告及维护记录表。

5. 网络安全准入系统授权

对 NAC-A2300 准入控制设备维保服务 1 年，提供不少于 710



台信创 PC 终端准入授权许可 1 年。

服务范围：市城管执法局在用准入控制设备及信创 PC 终端。

服务成果：设备巡检记录单、准入授权记录。

（四）数据安全体系管理

1. 数据安全 API 评估

对市城管执法局互联网及政务外网业务系统 API 接口开展安全技术测试工作，全面、完整地了解 API 接口当前的安全状况，分析系统所面临的各种风险，模拟攻击者检测可利用的漏洞，发现系统可能存在的 API 接口安全隐患，并根据测试结果指导开展安全整改。

服务范围：市城管执法局重点 API 接口。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开展不少于 560 个 API 接口的评估工作。

服务成果：数据安全 API 评估初测及复测报告。

2.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参照 TC260《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引》，对数据安全制度规范、数据安全技术工具、数据处理活动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进行调研，通过制度资料查阅、部门人员访谈、查看系统演示等方式，进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发现当前存在的数据安全问题及风险，提出整改建议举措并指导整改，编写年度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服务频次：服务期内开展 1 次。



服务成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二、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

三、付款

1.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及支付。

2. 本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 贰佰壹拾捌万元整 (¥ 2180000.00)。合同价款系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后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6 年当年项目预算批复资金的 70%，即人民币 壹佰零柒万伍仟柒佰肆拾陆元整 (¥ 1075746.00)；

2026 年第三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6 年当年项目预算批复资金的 20%，即人民币 叁拾万零柒仟叁佰伍拾陆元整 (¥ 307356.00)；

2026 年第四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6 年当年项目预算批复资金的 10%，即人民币 壹拾伍万叁仟陆佰柒拾捌元整 (¥ 153678.00)；

2027 年第一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6 年项目合同剩余款项的 60%，即人民币 叁拾捌万伍仟玖佰叁拾贰元整 (¥ 385932.00)；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即人民币 贰拾伍万柒仟贰佰捌拾捌元整 (¥ 257288.00)。

以上均为含税价款，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项目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110060149013005340295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5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或财务章）。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并安排工作人员配合乙方工作。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与安全服务有关的必要数据、文件和资料，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上述条件而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测试任务的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3. 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全执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 在合同服务范围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所有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全部赔偿。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指派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专业人员，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和甲方要求向最终客户提供安全服务，保障市城管执法局网络安全。

2.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的技术人员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本合同的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技术人员；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派出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技术人员。

3. 乙方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制度和纪律。

4. 在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成果，其知识产权成果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提供的网络安全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使用权，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分包或以其他形式将本合同服务事项交由第三方完成，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承诺和保证其委派的技术人员是乙方的聘用员工，与乙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7. 乙方将自行保障和负责其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与安全服务有关的必要数据、文件和资料，测试任务完成或本合同终止/解除后，乙方应将上述内容完整返还给甲方，如经甲方确认无需或无法返还的，乙方应及时将其彻底删除或销毁，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上述数据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9. 乙方承诺配合网络安全审查，并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甲方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甲方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

六、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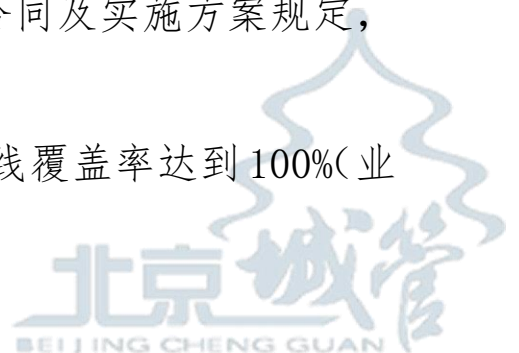
1. 项目验收标准。项目服务内容全部按甲方要求实施完毕，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满足项目绩效目标要求：

(1) 项目周期内各服务项目服务次数完成率达到 100%；

(2) 安全值守保障率达到 100%（依照当年重点时期值守保障要求，完成安全值守工作）；

(3) 报告按时交付率达到 100%（按照合同及实施方案规定，各项报告需在截止日前 100%完成）；

(4) 安全工作支撑业务系统新功能上线覆盖率达到 100%（业



务系统新功能上线前须通过安全测试，项目周期内该测试覆盖率需达到 100%)；

(5) 安全事件处置率达到 100%；

(6) 应急响应时间不高于 30 分钟；

(7) 项目实施周期达到 12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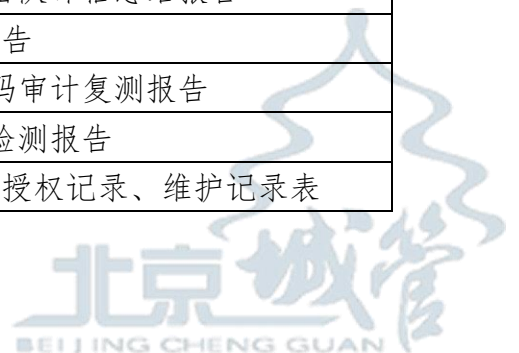
(8) 项目周期内不能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9) 安全团队与业务团队融合性良好（在安全团队的统筹指导下，业务团队按照规范化流程处置各类安全事件情况）；

(10) 网络和系统用户满意度不低于 95%。

2. 项目交付物。合同中约定的各项内容全部执行完毕，项目交付物必须满足质量要求，各项交付物（详见下表，内容可根据甲方要求调整）全部通过甲方审核并交付甲方，满足甲方验收条件。

序号	交付物分类	交付物名称
1	网络安全风险管理类成果	安全运维月度总结报告
2		漏洞扫描报告及整改建议
3		配置核查报告
4		日常安全预警通告总结报告
6		渗透测试初测报告、渗透测试复测报告、漏洞汇总表
7		重要时期安全值守工作总结
8		应急体系管理类成果
9	攻击队评估工作方案、攻击队评估总结报告	
10	应急响应报告	
11	威胁监测与分析类成果	代码审计初测报告、代码审计复测报告
12		全流量安全威胁检测报告
13		安全软件规则库更新报告、服务授权记录、维护记录表



序号	交付物分类	交付物名称
14		设备巡检记录单、准入授权记录
15	数据安全体系管理类成果	数据安全 API 评估初测报告、数据安全 API 评估初复测报告
16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17	满意度评估	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18	网络安全服务阶段性总结报告	阶段性总结报告
19	网络安全服务总结报告	项目结项工作报告

3. 项目验收。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和验收申请表，甲方按本合同约定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异议，应自收到乙方提供的验收申请表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10】日内向甲方提交整改方案并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符合验收标准及交付相关文档后，具体验收时间和验收地点由甲乙双方商议安排，验收结果出具书面意见，双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七、责任限制

1. 合同任何一方无需就对对方间接的、附带的损害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收益、利润、商业机会、营业中断、资讯丢失等）向对方承担责任。

2. 乙方无须就下列情形承担责任。

(1) 产品使用者操作、使用不当导致的损失；



(2) 乙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修改或改动产品所引致的损害。

但是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避免或减轻上述损失或损害的发生或扩大。

八、保密条款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要求除外）泄露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但为本合同履行之需任何一方可向其法律、会计、商业及其它顾问、授权雇员（“接收方代表”）披露前述信息，接收方代表应同意承担与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相同或更严格的保密义务。

2.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3.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适用于乙方及其人员，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

九、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合同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

致的全部损失。若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关于其违约行为的上述通知后 10 日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追究违约方之违约责任。

2. 在违约事实发生以后，经守约方的合理及客观的判断，该等违约事实已造成守约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其相应的义务已不可能或不公平，则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提前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全部损失。

3. 若乙方未通过项目验收，且在【10】日内未向甲方提交整改方案或未按甲方要求的期限整改完成后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需合同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 30 日及以上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保证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5.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分包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合同服务事项交由第三方完成，应按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

6.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驻场人员，或驻场人员擅自离岗，或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更换服务人员的，应每人每次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累计超过【2】人次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7.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均合法、合规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负责解决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应按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8. 乙方应保证满足合同中第七条规定的保密条款，如有违反，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每发生一次，除应按甲方要求限期纠正外，应按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0. 本合同约定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守约方为证实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守约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评估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十、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

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

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双方均免责，但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5】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法定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解除后，双方将积极配合，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对执行合同发生的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则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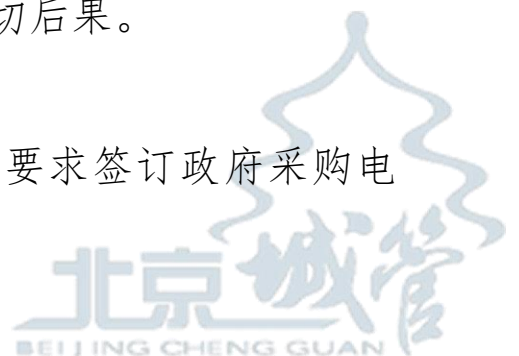
十二、其他条款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2.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银行账号等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一方应自行承担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十三、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



子化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

(盖 乙方



(盖

日期：2026年4月27日

